

信息披露

泰信汇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泰信汇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368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类别为债券型，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定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销售机构为2022年8月19日起至2022年10月19日止将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包括泰信直销机构和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基金销售渠道机构）公开发售。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5、本基金募集对象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在本基金的募集达到备案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视募集情况提前结束募集。

7、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已经持有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到非原开户机构办理账户登记，然后再次认购本基金，可凭本公司基金账户到非原开户机构办理账户登记，然后再次认购本基金。

8、在基金募集期内，除发售公告另有规定，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基金销售渠道机构单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泰信直销柜台单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5万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万元（含认购费）。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差级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服务规定为准。

9、本基金采取金额认购方式，投资者在募集期限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投资者重认购须按每次认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认购申请一经销售机构受理不可以撤销。

在募集期限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但单一投资者在募集期间最终累计确认的认购份额需低于成立时基金总份额的50%，也不得通过一致行动人相规避50%集中度。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额度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超越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笔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折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利息的计算和折算的基金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计算结果为准。

9、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泰信直销机构和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基金销售渠道机构，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本公司网站（www.ftfund.com）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示信息。

各销售机构认购业务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请咨询各自机构。

10、销售机构（指泰信直销机构及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申请的确认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本基金的登记机构由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的确认登记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认购网点打印认购确认凭证。

11、本公司仅对“泰信汇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泰信汇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同时发布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ir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www.ftfund.com）上的《泰信汇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泰信汇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信息。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提示性公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于2022年8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

12、各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3、投资者所在地若未开设销售网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988或021-3874566）或销售机构的咨询电话咨询购买事宜。

14、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5、风险提示：

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项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杠杆风险、再投资风险等。信用风险（债务人违约风险、交易对手违约风险）、管理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债务人违约风险、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基金财产投资运营过程中的增值税、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和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特有的风险包括：

（1）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因此，本基金需要承担由于市场利率波动造成的利率风险。

（2）本基金投资于政策性金融债，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①政策性金融债流动性风险。政策性金融债市场价格走势具有一定的趋同性，在极端市场环境下可能集中买入或卖出，存在流动性风险。

②投资中度风险。政策性金融债发行人较为单一，若单一主体发生重大事项变化，可能对基金净值表现产生较大影响。

③本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具有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指的是市场价格波动会导致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率和价格波动。流动性风险指的是资产支持证券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资产支持证券可能无法在同一价格水平上进行较大量的买入或卖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指的是基金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证券价格下降，造成基金财产损失。

（4）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由于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和交易，且限制投资者数量上限，潜在流动性风险相对较大。若发行主体信用质量恶化或投资者大量赎回需要变现资产时，受流动性受限，本基金可能无法卖出所持有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5）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每三个月开放一次。在本基金的封闭运作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赎回基金份额，因此，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未能赎回，其份额将转入下一个封闭期，至少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销售文件。

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时关注本公司出具的适当性的意见，各销售机构关于适当的同意不必一致。本公司的适当性匹配意见并不表明对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基金合同中关于基金风险收益特征与基金风险等级因考虑因素不同而存在差异。投资者应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情况，结合自身投资目的、期限、投资经验及风险承受能力谨慎决策并自行承担风险，不反信不承诺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销售行为及违规宣传推介材料。

完整的风险揭示内容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16、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投资运作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二、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泰信汇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简称及代码

基金简称：泰信汇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份额基金代码：015375

C类份额基金代码：015376

3、基金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起或自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起（含）起至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含）止的期间封闭运作，期间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也不上市交易。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日历月度中不存在对应的日期，则顺延至下一月度中的第一个工作日。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不少于两个工作日，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5、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6、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以初始面值发售。

7、基金份额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8、基金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成立

本基金募集期自2022年8月19日起至2022年10月19日。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具体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募集期，具体安排另行公告，但本基金募集期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安排可以适当调整。募集期满，若本基金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生效条件，本基金将宣布基金合同生效。如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税后）。

9、认购申请的确认

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销售机构（包括泰信直销机构和基

金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五日

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实际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0、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1、募集期内募集资金的管理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12、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1、本次基金的募集，在募集期内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本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以初始面值发售。

3、在基金募集期内，除发售公告另有规定，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基金销售渠道机构单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

4、泰信直销柜台单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5万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万元（含认购费）。

5、本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

6、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采用全额缴款的认购方式。投资者认购前，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足额准备认购资金。

7、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认购申请一旦被受理，撤销申请不予接受。

8、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的计算和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9、基金管理人应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超越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笔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折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利息的计算和折算的基金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计算结果为准。

9、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泰信直销机构和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基金销售渠道机构，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本公司网站（www.ftfund.com）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示信息。

各销售机构认购业务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请咨询各自机构。

10、销售机构（指泰信直销机构及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申请的确认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本基金的登记机构由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的确认登记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认购网点打印认购确认凭证。

11、本公司仅对“泰信汇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泰信汇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同时发布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ir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www.ftfund.com）上的《泰信汇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泰信汇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信息。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提示性公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于2022年8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

12、各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3、投资者所在地若未开设销售网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988或021-3874566）或销售机构的咨询电话咨询购买事宜。

14、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5、风险提示：

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项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杠杆风险、再投资风险等。信用风险（债务人违约风险、交易对手违约风险）、管理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债务人违约风险、交易对手违约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基金财产投资运营过程中的增值税、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和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特有的风险包括：

（1）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因此，本基金需要承担由于市场利率波动造成的利率风险。

（2）本基金投资于政策性金融债，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①政策性金融债流动性风险。政策性金融债市场价格走势具有一定的趋同性，在极端市场环境下可能集中买入或卖出，存在流动性风险。

②投资中度风险。政策性金融债发行人较为单一，若单一主体发生重大事项变化，可能对基金净值表现产生较大影响。

③本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以下风险：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具有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指的是市场价格波动会导致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率和价格波动。流动性风险指的是资产支持证券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资产支持证券可能无法在同一价格水平上进行较大量的买入或卖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指的是基金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证券价格下降，造成基金财产损失。

（4）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由于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和交易，且限制投资者数量上限，潜在流动性风险相对较大。若发行主体信用质量恶化或投资者大量赎回需要变现资产时，受流动性受限，本基金可能无法卖出所持有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5）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每三个月开放一次。在本基金的封闭运作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赎回基金份额，因此，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未能赎回，其份额将转入下一个封闭期，至少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销售文件。

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时关注本公司出具的适当性的意见，各销售